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uniqu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95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原有效期限為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者，於3級警戒期間因防疫規定未能即時回訓換證者得暫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合法執業，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按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3條至5條規定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5年，換證時應取得最近5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訓練20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先予敘明。

二、因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中心）於110年6月23日公布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110年7月12日。

三、考量旨揭疫情影響，對於上開訓練上課學員及受託單位，恐因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而暫停開課或上課，為配合疫情中心之防疫政策，爰就旨揭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6月30日 第1359號

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辦理原則如下：

(一)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介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得一律延長至110年10月1日，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期限內得繼續執行業務。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認可證者，其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認可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

(三)上開所定110年10月1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四、同時為超前部署，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換證回訓講習遠距上課計畫（草案）大綱，副請受託單位就大綱內容測試演練並擬定講習遠距上課計畫函送本部營建署備案。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均不含附件)

副本：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管理協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均含附件)、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6/30 15:43:11